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7號

原告 臺灣環海探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文展權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陳昕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安達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N
MDC ENERGY-P. J. S. C)間請求給付交通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7,815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湘雯